

烟台市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制定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相关的说明和统计表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山区南苑街65号；邮编：265500；电话：0535-2136126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区教体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发《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并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19条，其中财务信息73条；学前教育信息9条；招生管理信息11条；学生管理信息11条；校园安全信息3条；行政权力运

行公开9条；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2条；行政执法平台公示9条；政务公开培训信息2条；政府开放日信息1条；其他信息43条。紧紧围绕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，2023年，答复12345政务热线4474条，网上民声53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区教体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已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和规定的办理流程，答复办结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0件、行政诉讼0件，无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所有应公开的事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编制公开《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将公开事项内容、要求和时限等逐项落实到单位具体科室，各科室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审查，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拟公开的信息须经相关科室、分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审阅、审核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区教体局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创建并完善政务新媒体“福山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。2023年“福山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75条，内容涵盖招生信息、教育动态等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。建立信息报送、发布工作机制，明确所有需发布的信息必须填写《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签批单》，按照审批程序严格信息发布工作，稳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专题培训。不定期召开科室政务信息公开负责人会议，排查存在问题，创新公开方式。积极参加上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统筹部署，协调推进，形成了分管副局长主抓、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科室根据职责及时报送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工作任务，细化了责任分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3年，区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工作动态更新的频次不够多，存在部分动态信息，未同步更新至政府网站。二是政务公开的质量有待提高，公开的信息数量和质量较少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领导机构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区教体局各科室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全力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积极通过福山区政府官网和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使教育信息，利于查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年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区教体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年，区教体局通过下发通知、定期抽查等方式，组织全区29所学校，不断完善福山区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数据，全年累计公开信息近千条，其中招生录取信息29条、财务信息116条，教育教学信息110条，体育美育信息203条，其余栏目信息500余条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情况。2023年，深入贯彻落实《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切实推进所承担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方面，着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公开，持续做好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等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做好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、政协提案9件，已全部按时答复、按时办结。

（五）工作创新情况。福山区教体局积极响应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举行2023年政府开放日。通过此次活动加强家长和学校的沟通交流，促进家校双向共话，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膳食品质，保障学生饮食健康。区教体局将充分发挥好教育主阵地作用，进一

步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要求，深入聚焦家长与学生需求，丰富家庭教育途径载体，以学生发展为核心，与家长一道，共同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（六）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我局无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无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1月29日